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1330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複代理人　　楊昱宏
被　　告　陳文正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肆拾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林琪筌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體損失險，民國108 年10月11日10時17分，該車由訴外人梁宜芬駕駛行駛經高雄市○○區○○○路○○○ ○○ 號時，遭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偏左行駛未保持安全間隔而發生碰撞，系爭自小客因而受損，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9,187元（零件15,337元、工資3,850 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予被保險人上開修理費用，自得代位向被告請求。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1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出的修理費用明細，有些非本件車禍事故造成要求被告賠償沒有道理，如中段保險桿下巴、右霧燈更換以及電腦故障排除的部分，均不該由被告賠償。被告是為

閃避右邊突然衝出來的車子才會傾斜擦撞原告承保之系爭自小客，被告只願賠償車禍造成的霧燈外蓋及該項工資，不願意賠前保險桿下巴及其他項目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的判斷：

㈠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交通事故係因被告偏左行駛未保持安全間隔因而發生碰撞，使系爭自小客因而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車險承保資料、行車執照、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卷第13至29頁）等為證，並有本院職權函調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卷第47至59頁）可參，被告亦未為爭執；且經勘驗結果車禍發生前二車係同向在慢車道行駛，事故發生前被告騎乘之機車確實有偏左行駛因而與系爭自小客發生碰撞，亦有勘驗行車紀錄器翻拍之畫面為憑（卷第99-103頁），兩造亦均表示沒有意見（卷第115 頁筆錄）；是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情節，並致系爭自小客受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既有上開過失，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已賠付修理費用19,187元，亦有原告提出之保單查詢、估價單及發票等為證，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有理由。

㈢被告雖辯稱車禍造成損害部位僅霧燈外蓋及該項工資，其餘部分不能證明係因本件車禍所造成；惟查，原告提出之車損彩色照片以觀（卷第73-75 頁），系爭自小客車前方下側部位確實有刮擦痕，核與勘驗結果所示兩車擦撞部位大致相當，亦與本院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函送車禍發生時系爭自小客車左前方下側有刮痕之情況相符（卷第131 頁）

；並經證人即系爭自小客修理太古福斯澄清廠員工蔡宗憲到庭證稱：本件不是我負責修理，因估價人員已離職，我證明公司的估價單為真正。另經當庭提示勘驗之行車紀錄器翻拍畫面後，證人並證稱：這樣的擦撞會造成這樣的損害，其中霧燈的部分如果擦撞輕微，可能可以打臘消除，但若霧燈玻璃被刮得太深也會留下小痕跡。估價單第1項前保桿下巴及第3項右霧燈外蓋，都是屬於塑膠類，無法烤漆修復完成，照片所示的擦撞確實會造成這二個東西刮傷，所以替換是必要的；但若是客人不介意有刮傷的話，當然可以不用換，但是確實會造成刮傷，如果客人介意，肇事者本來就應該負起賠償的責任。因為我經常負責這種車禍的估價，所以對本件看照片確實可以判斷可以造成的損害，說明如上。電腦故障排除就是因為更換霧燈需拔掉插頭，拔掉插頭以後，儀表板上會顯示霧燈故障，所以必須做排除的動作等語（卷第115頁背面筆錄）。證人雖非親自修繕估價之人員，然本於其已多次負責車禍估價之經驗，且與兩造亦無親誼或僱傭關係，所為證詞應堪採信；是原告請求之修理項目應無不合理之處，堪認該估價單之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且屬合理。

㈣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及第213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如修理材料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㈤系爭自小客修理費用共19,187元（零件15,337元、工資3,85

0元），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自小客為107年4月出廠（卷第19頁行車執照），迄本件車禍發生時之108年10月11日，已使用1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29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5,337÷（5+1)≒2,55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15,337－2,556)×1/5×（1+7/12）≒4,04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5,337－4,047＝11,290】；加計不用計算折舊之工資3,850元後，系爭自小客之必要修理費用為15,14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1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0年3月16日（於110年3月15日送達，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

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月君